



## (一) 以个体身份参保（无档案）人员退休办理流程

1. 申办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，或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方网站 (<http://ccshbx.changchun.gov.cn>)，注册个人信息后，点击“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待遇申请”，申领养老待遇，查看办理进度。

2. 本人持身份证、一张二寸近期彩照至居住地社区采集指纹信息；异地居住人员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采集指纹信息。

3. 待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，审核合格人员持已绑定社保的银行缴费卡（折）到吉林银行营业网点及时缴费。

4. 待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，根据退休月份及缴费顺序为您核定养老金并短信告知，您可在收到短信当月25日后，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查询：

- ①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方网站 (<http://ccshbx.changchun.gov.cn>)；
- ②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小程序；
- ③长春社保手机APP。

如对养老金核定有异议，可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退中心窗口查询。

5. 收到短信的，每月25日以后持已经绑定的银行缴费卡（折）到吉林银行营业网点领取养老金。

## (二)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（有档案）人员退休办理流程

1. 申办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存档手册到其档案存放部门申请转移本人档案，留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长春市电话号码，存档部门为其发放《退休申报通知单》，定期将申办人档案移交至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。

2. 本人持身份证、一张二寸近期彩照至居住地社区采集指纹信息；异地居住人员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采集指纹信息。

3. 退休审批结果公示：

- ①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方网站 (<http://ccshbx.changchun.gov.cn>)，注册个人信息登录后，点击“个人办理退休进度查询”，查看办理进度；
- ②接收退休审批结果短信；
- ③查看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四楼大厅电子显示屏。

4. 待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，审批合格人员持已绑定社保的银行缴费卡（折）到吉林银行营业网点及时缴费。

5. 待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，根据退休月份及缴费顺序为您核定养老金并短信告知，您可在收到短信当月25日后，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查询：

- ①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方网站 (<http://ccshbx.changchun.gov.cn>)；
- ②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小程序；
- ③长春社保手机APP。

如对养老金核定有异议，可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退中心窗口查询。

6. 收到短信的，每月25日以后持已经绑定的银行缴费卡（折）到吉林银行营业网点领取养老金。

## (三) 单位参保人员申报退休流程



## 1、网上申报

2020年起，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参保单位提供两年内（退休年月距经办年月）新增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服务。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平台单位经办网厅的办事、查询及打印三个功能模块办理本单位此项业务。

(1) **第一个步骤：退休申报。**参保单位结合退休人员档案和《吉林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资格审核表》上信息，对应录入退休类别、退休日期、职称和劳模，保证信息录入准确，保存后完成退休申报。

后续：退休申报完成后，请您关注单位经办网厅—查询—“退休预约情况查询”，按照给您预约的时间，携带退休人员档案、审核表等材料到社保局三楼办理待遇资料审核业务。

(2) **第二个步骤：缴费检查。**参保单位检查所申报退休人员的缴费（少缴、多缴、断缴）情况，在核实并保证缴费准确后，点击“缴费确认”按钮，完成缴费检查。

(3) **第三个步骤：发放申报。**参保单位对退休人员的发放银行、所属社区和养老待遇核定信息进行申报确认，逐人操作后完成发放申报。

## 2、临柜办理

(1) 单位经办人员持经人社部门审核且本人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》及退休人员档案，至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三楼大厅待遇窗口进行信息登记，同时核定养老待遇，打印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；

(2) 窗口柜员复核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》、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；

(3) 单位经办人员告知退休人员完成生存认证和养老金发放卡（折）合作银行注册，并在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上签字确认；

(4) 单位经办人员持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》、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，到待遇窗口办理确认业务；

(5) 确认完成后，退休人员养老金进入发放状态。